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恳请回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请示》收悉，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